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豐簡字第700號

原告 上好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勝得

訴訟代理人 陳智全律師

被告 李文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000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委請被告載運口罩120箱至訴外人王俊凱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2樓之住處，兩造成立運送契約，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2日19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小貨車前往原告處載運需配送之口罩，然於抵達目的地後經王俊凱點收，發現短少其中12箱價值新臺幣（下同）249,000元之口罩（下稱系爭口罩），原告認此部分遭被告所侵占，遂對被告提起刑事侵占罪之告訴，雖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告於該案偵查中自承系爭口罩應係其沒有綑綁好，導致系爭口罩於運送過程中散落，是被告疏未將載運之貨物捆紮牢固，致系爭口罩部分掉落地面而遺失，為可歸責於運送人即被告之事由，致給付不能，亦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為此，爰依民法第634條、第638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多載貨沒有多給錢，不見的要伊負責，伊也沒這
03 麼多錢可以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汽車裝載時，載
07 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
08 固，堆放平穩，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2款亦有明定。
09 經查，原告主張其委請被告運送口罩120箱至訴外人王俊凱
10 之住處，然到達目的地經王俊凱點收後，短少12箱，而被告
11 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35353號案件中
12 自承其應是未將貨物捆綁好，致系爭口罩於運送過程中散落
13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與對點人員簽收單、出貨到貨與短
14 少明細、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35353號
15 不起訴處分為證，被告對此並不爭執，僅以上開言詞抗辯，
16 然被告既為開車運送貨物之人，開車前即負有將裝載之貨物
17 捆紮牢固，堆放平穩之義務，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
18 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19 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0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5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6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侵權
27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
28 起訴狀繕本於110年9月11日送達被告，並由被告本人親自簽
29 收，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30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31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9,
02 000元，及自110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5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6 敘明。

0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陳貴卿